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爱仕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爱仕达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部分发行对象为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及兴证资管鑫众一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仕达 1 号计划”，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兴证资管鑫众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 12 号计划”），分别认购 800 万股、500 万股、360 万股、854 万股和 286 万股。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主体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其中林菊香系陈合林之妻，陈灵巧系陈合林之女，陈文君系陈合林之子，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爱仕达 1 号计划和鑫众 12 号计划认购不足，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合林承诺由其补足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爱仕达 1 号计划和鑫众 12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8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四人合计持有爱仕达集团100%股权，分别为60%、10%、20%和10%。富创投资主要由公司和爱仕达集团管理、业务和技术骨干人员持股，其中陈合林持有23.60%股权，实际控制富创投资。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仕达集团持有公司39.38%股权，富创投资持有公司3.45%股权，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2.83%。

（一）陈合林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合林直接持有公司4.9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合林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560917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温岭县西浦农机厂厂长、温岭县金属制品厂厂长、爱仕达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仕达集团董事，富创投资董事。

（二）林菊香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林菊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菊香女士：中国国籍，1955年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550213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爱仕达集团董事长，现任爱仕达集团董事。

（三）陈灵巧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灵巧直接持有公司3.75%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灵巧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生，身份证号码：33108119830216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爱仕达集团董事长、爱仕达董事。

（四）爱仕达 1 号计划

1、爱仕达 1 号计划的参与对象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

2、爱仕达 1 号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爱仕达 1 号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限额

爱仕达 1 号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爱仕达 1 号计划名下时起算。爱仕达 1 号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爱仕达 1 号计划名下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爱仕达 1 号计划的管理人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即委托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证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兴证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法定代表人刘志辉。兴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5、兜底条款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合林出具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持股计划全部预留份额

（包括员工认购不足份额转化为预留份额），并根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后续对预留份额进行转让。

（五）鑫众 12 号计划

1、鑫众 12 号计划的参与对象

符合标准的经销商或其核心人员，其标准为：（1）2014 年销售业绩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2）2014 年销售业绩 500 万元以下，但公司重点扶持和培养的个别经销商。

2、鑫众 12 号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鑫众 12 号计划的持股期限

鑫众 12 号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鑫众 12 号计划名下时起算。鑫众 12 号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鑫众 12 号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鑫众 12 号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鑫众 12 号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鑫众 12 号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鑫众 12 号计划可提前终止。

4、鑫众 12 号计划的管理人

公司部分优秀经销商拟参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经销商间接持股，达到公司利益和员工、经销商利益的一致化。兴证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兴证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法定代表人刘志辉。兴证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5、兜底条款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合林出具承诺，若鑫众 12 号计划认购不足，由其以现金方式补足认购。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爱仕达 1 号计划和鑫众 12 号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员工和经销商的凝聚力，提高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投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迅速扩大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更好地提升公司价值、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上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等，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3、监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定价透明，合法合规。

5、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庞凌云

肖 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